



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须系统治理

法治观察

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的实质,就是要理性回归商标的使用本原,就是要秉持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

□ 许春明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强调健全依法从严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工作机制,全领域深化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特别要求完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法律制度体系,着力提升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能力,加强商标注册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多发、易发、频发,已成为我国商标领域的痼疾,引起各方高度关注。此前,“新冠”“火神山”“雷神山”“谷爱凌”等商标被恶意抢注,以及“商标摘客”“商标流氓”的活跃,也引起社会各界热议。近几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重点打击商标恶意注册,人民法院严格规制恶意注册商标,取得一定成效,但是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多发、易发、频发态势并未扭转,诚信注册、强化使用、严格保护的良好商标注册生态并未形成。此次《工作方案》印发,意味着规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正从打击整顿向系统治理升级。

商标恶意注册泛滥既有制度原因,也有经济原因。我国商标法规定的商标权取得制度是先注册取得制,而非先使用取得制。先注册取得制并非一项完美无瑕的制度设计,具有“重注册轻使用”的先天不足,导致出现了大量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抢注行为,商标囤积和商标恶意注册问题凸显。在我国商标法已明确禁止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并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已采取专项行动整治的高压态势之下,依然有不少个人或单位恶意抢注商标,其原因无非是利可图。其利益主要就是商标囤积后的转让获利,商标恶意起诉或投诉的获利,而其中申请注册成本低,即使被驳回或无

效,违法成本也低。因此,商标恶意注册就成了一门生意,甚至形成了一个产业。

规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必须源头治理、系统治理。首先,在源头上完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法律制度体系。立法上,在已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确立“使用”在商标法中的实质地位,体系化、明确化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认定和法律责任;执行上,在申请审查、异议、无效等程序中严格执行审查标准,在司法程序中严格审查商标权人申请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是否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其次,规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应标本兼治、惩戒与引导兼顾。有关方面不仅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规定,以高压态势整治商标恶意注册,依法驳回申请或主动无效注册商标,对申请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更要从源头引导商标申请人正确认识商标的功能和价值,树立诚实信用的基本理念。商标的功能在于区别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其价值在于商标的商誉,并非商标标志本身,其商誉是需要通过经营者的精心经营、诚信经营才能积累获得,并非商标标志所固有,更不能靠“搭便车”“傍名人”获得。只有通过惩戒与引导相结合,标本兼治,系统治理,才能引导市场主

体、代理机构和社会公众积极抵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才能让商标申请行为持续回归理性,从而形成诚信注册、强化使用、严格保护的良好商标注册生态。

规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必须依法治理、综合治理,避免对商标恶意注册行为认定和打击的扩大化,导致社会公众对商标注册的预期确定性减弱。《工作方案》特别强调,要统筹好保护商标权与维护商标注册秩序的关系,防止随意扩大打击范围,为市场主体品牌创立发展留有空间。既通过治理持续震慑商标恶意注册违法违规行为,又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积极支持合理的商标申请,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的实质,就是要理性回归商标的使用本原,就是要秉持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就是要维护风清气正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有效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者系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以公平竞争审查推动统一大市场建设

法律人语

□ 刘旭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开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条例》对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方面审查内容作了完善,旨在进一步规范 and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推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改革开放以来,对内如何破除地方保护的藩篱,建设好国内统一大市场,对外如何适应好国际贸易规则,更好地融入经济全球化,是关系到我国经济发展的重大课题。虽然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先后都对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进行了规范,但更多是以执法机构对各级地方政府的事后监督为主,难避免存在滞后性,且实际覆盖面小,执法力度不足,无法起到威慑效果。另外,两者没有对政府补贴行为进行明确的规范,容易让一些接受政府补贴的中国企业在海外市场遭遇反补贴调查,蒙受损失。

为了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防止政府过度和不当中干预市场,释放市场主体活力,2016年国务院引入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此后各级地方政府通过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自纠,扭转竞争的政策措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公开数据显示,仅2021年全国共审查新出台政策措施文件24.4万件,清理各类存量政策措施44.2万件,纠正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1.1万件。

考虑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量较大,审查工作专业性较强,各级地方政府在具体落实上存在积极性、严谨性上的差异,所以此次《条例》拟从国务院到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通过建立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年度报告等措施,着重解决审查内容不完善、审查程序不健全、刚性约束不足等问题。

不过,《条例》的一些内容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以避免制度执行出现盲区。首先,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透明度。虽然近些年经过公平竞争审查的各级地方政府政策措施文件累计超过百万件,但是除了少数典型案例被公开外,大部分没有公开过书面的公平竞争审查结果,这就形成了公众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监督。此次《条例》拟规定,除依法需要保密外,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征求有关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意见,但从以往实践中看,绝大多数政策制定机关都会更倾向于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缺乏必要的社会监督,长此以往就难免会在事实上架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其次,明确有关具体审查标准。《条例》细化了审查“例外政策措施”的程序,要求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维护国家安全、促进国家科技进步等目的确有必要的,而且没有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但《条例》对相关审查工作中的自由裁量权限定不足,没有根据行业领域、措施类型、政策措施持续的时间提出具体的审查标准,也没有要求审查机构通过公示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这样一来,就不排除地方政府会滥用“例外政策措施”,通过各类财政补贴,有选择性地扶持本地企业,既不利于正常的市场竞争,也容易诱发利益输送。

最后,细化相关法律责任。《条例》对政策制定机关的法律责任承担问题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但没有明确要求公开问责结果。这就难免会因为无需公开有官员的处分结果和接受社会监督,导致同行业同类型的违法行为屡禁不止。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前提。期待《条例》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后不断完善,最终通过法定程序如期出台,助力营造公平竞争的法治营商环境,也为我国参与多边贸易合作机制创造更积极的条件。(作者系清华大学国家战略研究院特约研究员)

用法擦亮老年人幸福生活的底色

热点聚焦

□ 伍欣

今年以来,一款自称获得民政部政策文件支持,享有高日收益的“时间银行”App吸引了不少老年人参与投资,引起了相关部门的预警。前不久,民政部发表声明明确有关“时间银行”政策文件系伪造,银保监会也发布风险提示称相关投资活动涉嫌违法犯罪。

被上述违法App蹭名的“时间银行”原本是一种互助养老志愿服务,源于美国和日本。在我国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社会和家庭养老压力日渐增大,以及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足的背景下,“时间银行”正在被各地推广,为解决养老服务难题的一种有益探索。虽然“时间银行”也有换取“时间币”,进行“存储兑换”的存取交易属性,但这里的“银行”二字只是种比喻,其所指代的并不是银行机构,不具备金融功能。其存储的是公益服务信息,支取的也是相应的公益养老服务。

随着老年人口增多,金融业务多元化发展,我

国老年金融消费者规模逐步扩大,类似“时间银行”App的金融骗局也日渐增多。老年人因为相对缺乏金融和信息技术知识,容易被不法分子盯上,是比较突出的受害群体。《中国养老金融调查报告(2022)》显示,在金融投资中有上当受骗经历的被调查对象超过一半为60岁以上的老年人。

老年人被骗,不仅伤害了这个群体以及他们背后的家庭,更冲击了社会道德底线。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避免老年人掉入金融诈骗陷阱,无疑是一项紧迫的社会治理议题,亟须推进金融、司法、民政等部门形成合力,强监管、严执法,以法治手段为老年人合法权益护航。

目前,我国多部法律规定了老年人权益保护的内容,特别是作为专门法律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挥了巨大作用,有关老龄事业的政策法规体系也在不断完善。但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新业态新模式的不时出现,对涉老领域的法治保障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比如应强化老年人的网络安全保障,推进建立老年人信息安全保护机制等。

与此同时,要规范和界定相关概念外延,加大对涉老金融诈骗的惩治力度。在此次银保监会发布预警后,仍然可以搜到多家名为“时间银行”的

小程序和App,根据我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银行”字样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以“时间银行”命名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行为了涉嫌违法违规。可见,用“银行”取名的乱象必须予以重视,应进一步加以明确和厘清,消除命名的模糊地带,弥补监管漏洞。

此外,要推进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机制建设,为老年人提供长期社会化教育和家庭支持。随着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化服务开始重塑老年人的社交和生活方式,但仍有一部分老年人不懂或不善于使用智能化技术应用。这就需要有关部门加快适老化改造,协助老年人更新知识储备,让他们能与时俱进,增强防范意识,有效应对越来越隐蔽和复杂的诈骗手段。另外,还需要给予老年人更多的家庭支持,子女要多陪伴家中老人,多关心老人的心理健康,多提供情感慰藉,及早发现和制止老人受骗的苗头。

老龄化带来了巨大的消费市场空间,养老行业也是一个尚待规范的大产业,这更需要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综合监管,用法擦亮老年人幸福生活的底色,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图说世界

近日,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对外通报,两名男子频频向蜘蛛伸出手,非法猎捕达1000余只,涉嫌非法狩猎罪,目前已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警方提醒,中华蜘蛛属于国家“三有”保护动物,非法猎捕、收购均涉嫌违法犯罪。

点评:私自猎捕蜘蛛看似小事,实际上会破坏生态平衡,最终损害我们每个人的利益,必须依法予以严惩。

文/常鸿儒



漫画/高岳

运用虚拟数字人要有合规思维

E法之声

□ 熊琦

近日,两则与虚拟数字人有关的新闻引发社会关注:一则是杭州互联网法院在国内率先就一起涉及虚拟数字人的侵权案件作出判决,在司法上认可了虚拟数字人从形象到具体表述中所蕴含的权利;一则是用户用人工智能生成知名歌手的声音,然后以AI歌手为噱头对海量音乐作品进行翻唱,引起法律争议。由此可见,虚拟数字人的背后,无论是人物形象的到来还是作品表演的传播,都涉及一系列复杂的权利体系和法律关系。

随着Web3.0时代渐行渐近,人工智能和CG建模技术快速迭代,虚拟数字人已从完全原创的虚拟形象,逐渐发展到可以根据真人动作捕捉来建模塑造,并已在影音娱乐、电商广告带货和虚拟社交等多领域创造了惊人价值。目前,国内外互联网巨头都已在该领域全面布局。有统计数据显示,我国虚拟数字人市场规模已达到一百余亿元,周边市场更是超过了千亿元的量级,但随着元宇宙产业商业价值的凸显,相关法律纠纷也随之而来。

首先,从外部形象看,虚拟数字人与著作权法中的美术作品和民法典中的肖像权存在关联。虚拟数字人的特点之一,在于全方位模拟人的形象,包括但不限于肖像、表情、服饰搭配甚至声音。如果人

物形象为全新设计,那么该虚拟数字人可能构成美术作品而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如果人物形象是基于特定自然人建模完成的数字分身,那么该虚拟数字人则涉及对真实人物肖像的使用,需要获得肖像权人的许可。近期在数字音乐领域兴起的AI歌手,由于其声音源自人工智能对真实歌手有辨识度高度的模仿,也落入我国民法典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范畴。所以未经许可可使用虚拟数字人的形象,除可能侵犯虚拟数字人作为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外,还涉及民法典中的肖像权、隐私权等相关权利。

其次,从内容使用看,虚拟数字人的表演广泛涉及被表演内容的各项著作权和邻接权。利用AI歌手在互联网平台上翻唱的行为,包含了对词曲作者音乐作品、录音制作者录音制品的信息网络传播,应在事前取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如果虚拟数字人还通过参与视频录制并加入了舞蹈和朗诵一类的表演,那么其中就不仅有对舞蹈作品、文字作品等保护对象的表演和信息网络传播,还会涉及参与动作捕捉的真人演员所享有的表演者权。

在杭州互联网法院近期宣判的虚拟数字人侵权案中,被告不但未经许可在短视频平台上使用了他人制作的虚拟数字人,还直接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了虚拟数字人参与的视听作品,可能全面构成对视听作品、美术作品、录像制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和表演者权的侵害。实践中不少动画片的动作场景,就是通过动作捕捉生成虚拟数字人的方式呈现,其他影视剧中心梗仿借,就落入到侵权范畴中。

元宇宙产业的繁荣,需要以合规行使权利为前提。针对这些受保护的主体和权利,相关主体应在制作和传播两个环节明晰权利归属。在制作环节,虚拟数字人参与的视听作品和录像制品,背后其实是表演者和制作方的创造性劳动,虚拟数字人作为数字化的视觉形象,本身不可能享有任何权利,所以在制作环节,视听作品和录像制品的制作者,动作捕捉的表演者和所表演内容的著作权人之间,应该就制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权利予以明确约定,避免日后出现权利归属上的纠纷。在传播环节,如需使用他人制作的虚拟数字人及其参与的视听作品,同样需要向相关权利人获取授权。由于虚拟数字人涉及著作权法和民法典中的多项权利,使用者还应确认不同权利的主体,方可规避侵权风险。

另外,平台方也应针对明显的侵权行为采取必要措施。目前已有短视频平台发布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用户以特定方式帮助其他用户区分虚拟和现实,并禁止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创作、发布侵犯知识产权或人格权的违法内容,体现了平台方对虚拟数字人合规发展的重视。如果制作方、使用方和平台方都能够于事前明确约定虚拟数字人的权利归属和使用范围,那么将给元宇宙产业的下一步发展尽可能扫清法律障碍,使人工智能技术迭代释放的产能得到更为充分的发挥。

(作者系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

公序良俗不容“无心之言”

□ 杨维立

日前有网友称,在观看喜剧公司笑果文化的北京场演出时,发现演员House(李昊石)有非常不妥的表述。5月15日下午,笑果文化发表声明称,已无限期停止该演员的一切演艺工作。晚间,北京市文化执法总队表示,通过网络巡查已获知此事,并已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相关话题多次冲上微博热搜榜,足见此事的舆论关注度之高。

事发突然,不少网友还不明所以。原来,5月13日笑果文化在北京演出中,演员House出现了不当的言论:他称自己领养了两条野狗,它们在追松鼠时,让他想起来8个字“作风优良,能打胜仗”。这一言论在现场并未被禁声,事后有网友在社交媒体上指责:此番不恰比喻涉嫌侮辱人民子弟兵。

我国《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明确指出营业性演出不得危害社会公德,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2020年9月文化和旅游局发布的《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发展的通知》强调,要重点加强脱口秀等语言类节目的内容审核和现场监管。然而,少数演员或为了吸引眼球,或因缺乏底线意识,信口开河,频频出事。

比如,去年5月,西安一名演员在表演时,涉嫌侮辱歧视某高校女生,遭网友痛斥:“玩笑很低俗,拿没素质当幽默”。又如,去年脱口秀演员李某的表演中含有调侃上海疫情、调侃未成年等内容,结果招致所在公司被罚款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等。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这些脱口秀演员对法律和道德不敬无畏,心存侥幸。

此次事件发生后,笑果文化工作人员声称,演员当时只是无心之言,因为演员也会犯错,有时会说出一些不合适的话。也有个别网友表示,脱口秀本来就不是博人一笑,从现场演出来看,House并无恶意,言下之意是不要这么上纲上线、严肃处理。然而,在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面前,当事人纵然不是故意逾越底线,也应予以重视。

公序良俗不容“无心之言”,对于脱口秀演员言论不当事件多发的现象,既要怒治于已然,更要防患于未然。正如笑果文化在声明中表示的:“牢记文化担当与职责使命,维护行业有序发展,杜绝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承诺容易践诺难,践诺关键在落实。这方面有很多工作要做,其中至关重要的一条,就是要促使脱口秀演员敬畏法律和公德。

“观于德,则耻服不滞于躯”,相关公司要以往过的案例为镜鉴,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引导旗下演员努力提升法治和道德素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每一位脱口秀演员只有对法律和公德保有敬畏之心,方能在演艺道路上越走越稳、越走越远。